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69號

原告 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創華

被告 匯豐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美蘭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8,202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598元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1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含所附證據）自行送達被告，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